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30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1条	1.1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1.1 “ <u>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u> ，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u>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u> ”
第	无	1.2 “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u> 的规定，

1.2 条		<p><u>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u></p> <p><u>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u></p> <p>后续条文编号相应修改</p>
新增 第五章 党的 委员会	无	<p><u>“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u></p> <p><u>5.1 公司设立中共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u></p> <p><u>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u></p> <p><u>5.2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p> <p><u>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u></p>

		<p><u>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u></p> <p><u>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后续条文编号相应修改</p>
原第 5.3 条	<p>5.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上述第 18 项所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 ……”</p>	<p><u>6.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p> <p>…… 上述第 18 项所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 ……”</p>
原第 5.9 条	<p>5.9“董事长应在提到下列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p>	<p><u>6.9 “董事长应在提到下列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u></p>

	<p>权的股东提议时。</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 监事会提议时；”</p>	<p>议时；</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 监事会提议时；</p> <p>4. <u>党委会提议时。</u>”</p>
原第 15.1 条	<p>15.1 “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p>	<p><u>16.1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u>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u></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19年12月30日